

1. 采购项目简介

- 1.1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中国铁塔上海青浦区分公司2026年某公路光缆工程施工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JSZB-2026-11446）
- 1.2 采购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 1.3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项目资金已落实
- 1.5 采购项目概况：采购预算205.82万元（含税）。
- 1.6 标段划分：不划分
- 1.7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1个，份额100%。
- 1.8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折扣100%。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 2.1 采购内容：原有管道光缆拆除及管道光缆敷设。（具体见技术规范书）
- 2.2 服务区域：上海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2.3 施工工期：接到甲方通知后30天内完成。
- 2.4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 2.5 承包方式：包工部分包料。
- 2.6 技术标准：详见技术规范书。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3.2 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向采购单位开具符合国家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3 控股及管理关系：

（1）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中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2）供应商的股东全部为自然人，且完全一致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响应；

（3）供应商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会计师/公司财务总监）为同一人或存在交叉任职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响应。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5 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

3.6 业绩要求：自2023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供应商须提供同类施工项目相关业绩累计合同含税金额不少于200万元。

注：（1）单项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为准；框架合同以订单或结算文件载明的时间（若同时提供，则以结算文件时间为准）与金额为准。（2）单项合同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首页、金额页、标的页及签字页）；框架合同须提供框架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首页、标的页及签字页）及对应订单或结算文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材料不完整的业绩不予认可。

3.7 资质要求：同时具有有效的（1）和（2）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核发的有效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核发的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已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规定取得新资质证书的（在2020年11月30日之后），应提供最新资质证书扫描件及新旧资质对应依据。

3.8 三类安管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具有通信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通信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为本项目配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通信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各至少1人。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证书扫描件（达到复审日期的需提供复审页或复审记录）、以及社保局出具的缴费期为响应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视作未提供。

3.9 特种作业人员：供应商具备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电工作业（低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至少1人。

注：（1）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可重复计取特种作业操作证，按照响应文件中证书顺序计算1次。（2）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证书扫描件（达到复审日期的需提供复审页或复审记录）、以及社保局出具的缴费期为响应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视作未提供。

3.10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除外；

（3）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自【2023年1月1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的；

(13) 在最近五年内（自【2021年1月1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14) 在最近五年内（自【2021年1月1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16) 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上海市分公司】列入【全国/上海市】“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

(17) 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上海市分公司】列入同类服务“中国铁塔【全国/上海市】供应商黑名单”，且本项目在禁止参与范围内的。

3.11其他要求：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须符合的要求。

注：供应商不满足以上任一资格要求的，其响应将被否决。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一经查实，将否决其响应或取消其成交资格。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询比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5. 询比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以下简称“平台”）发售电子询比文件，具体如下：

5.1 询比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3月25日至2026年3月27日】**（北京时间，下同）。

5.2 询比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响应的潜在供应商，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询比文件：

5.2.1 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进行本项目询比文件的登记申领。未在平台注册的供应商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7】供应商注册及CA办理”。

5.2.2 完成注册后，供应商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平台进行本项目询比文件的登记申领。首先点击左侧菜单“采购文件领取”模块，在右侧列表选择对应项目及标段，然后点击右侧“查看/操作”按钮，填写项目联系人信息及开票信息，最后点击最下方“支付并下载文件”按钮购买及下载询比文件。支付方式详见5.3条款。

5.2.3 获取询比文件操作详见《新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点击左侧菜单“操作手册”模块下载。

5.3 询比文件费用：每套售价【0】元人民币。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响应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1日09时00分】**。

6.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提交，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首先点击左侧菜单“我的项目”模块，在右侧列表选择对应项目及标段，然后点击右侧“查看/操作”按钮，最后点击左下方“投标文件递交”按钮进行响应文件递交。

6.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平台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未在平台下载询比文件或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及解密异常时的处理方式：

- (1) 当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异常时，供应商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撑人员解决。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失败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
- (4) 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失败的，其响应无效。

7. 供应商注册及CA办理

7.1 平台注册

有意参与本项目响应的潜在供应商需完成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询比文件。

已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但忘记密码的潜在供应商，请点击平台首页“忘记密码”按钮，按照网页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文件，重置密码。

未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请点击平台首页“新用户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具体操作详见首页“操作手册”专区的《用户注册

登录操作手册》。

7.2 CA证书办理

首次使用平台进行电子响应的潜在供应商须提前办理CA证书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和响应，供应商请在询比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及时办理CA证书，避免影响正常响应。手机CA证书售价200元人民币/三个月或者500元人民币/年，售后不退，证书自发售之日起365天内有效。已持有平台CA证书的投标人应确保CA证书在使用时有效。CA证书失效后可进行续签，续签需保证CA完整可用，续签金额为200元人民币/个/年。

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新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点击左侧菜单“操作手册”模块下载。

7.3 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常规操作咨询及问题处理请联系客服电话：4009005950（工作日9:00-18:00）。

联系支撑人员前请确认已认真阅读过操作手册。项目相关问题请联系本公告中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唱价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唱价会议的，视为默认唱价结果。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比公告同时在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www.tower.com.cn）和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10. 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10.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采购人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1588弄虹桥世界中心L4-B栋

采购人：袁老师

联系电话：021-32586630

10.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虎踞北路80号

项目负责人：金程、赵飞、缪凌浩、施秋红

负责人联系电话：18656690714

联系及异议接收邮箱：jincheng.jszbt@chinaccs.cn

异议接收方式：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后，通过“我的项目”-“其他阶段”-“项目异议”板块提出。

采购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